

第二编

政 党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本县建立了共产党和国民党组织。1948年,建立了青年党组织。1956年后,始有民主党派活动。

第十章 共产党县委会

1926年,本县建立了共产党组织,后由支部发展成县委。在土地革命时期,本县共产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解放后,中共乐平县委在本县执政,成为领导全县各项事业的核心力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地(市)委的指示,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凡全县重大事项,都由县委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策,然后交由各级党组织、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委组织沿革 1926年,上级党组织派人来鸣山煤矿开展革命活动,发展矿工王樵、王乃太等人入党,并于同年10月建立了中共鸣山煤矿支部,王乃太任书记。

1927年6月,中共鄱阳县委派康威德来乐平,发展徐跃、徐韶善、徐郁琳(镜寰)等人入党,建立了中共乐平特别支部,康威德任书记。7月,徐跃接任书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特别支部成员转入农村活动,在大田村、刘家垄、茶园岗陈家、神溪华家和吊钟等地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12月,鄱阳县委派人来鸣山大帝庙传达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随后,特别支部在茶园岗陈家召开紧急会议,准备武装暴动,因事泄未成,主要成员或被捕,或出走。

1928年上半年,中共江西东北特委派人来乐平,在鸣山建立了中共乐平县委,下辖两个区委、五个支部。1929年1月,黄微基任县委书记。10月,中共信江特委在本县东南乡建立了九个党支部。年底,县委遭到破坏。

1930年6月,在阙树里重新成立乐平县委,何映辉任书记。8月,柳振武任书记。8月